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自2018年3月提交報告以來的工作，以及對來年的展望。

概要

2. 在過去一年，競委會各方面的工作均進展良好，尤其值得留意的是：

- (a) 競委會就第三宗合謀行為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並首次對涉案的個別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這帶出了一個具阻嚇力的訊息：不論是公司或是個人違反《競爭條例》（《條例》），均須面對法律的制裁；
- (b) 就競委會於2017年入稟的首兩宗合謀行為案件，有關法律責任的審訊已經結束，預期審裁處於2019年內作出裁決；
- (c) 競委會公布了對《銀行營運守則》所作的決定，當中載述了競委會評估豁免的準則及考慮因素，為商界及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提供參考；
- (d) 公營界別愈趨主動接觸競委會，就新制訂的政策或計劃對競爭的潛在影響向競委會索取意見，有關查詢年內顯著增加；及

- (e) 競委會於《條例》全面生效近三周年之際，在2018年11月舉辦了首次國際會議，該會議提供了一個適時的平台，讓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汲取知識和經驗，並促進跨界別及地區的合作。

執法

3. 自《條例》於2015年12月全面生效以來，競委會：

- (a) 收到及處理了逾3,500宗投訴及查詢，並對其中約200宗投訴進行初步評估，當中15%已進入深入調查階段；
- (b) 收到其他執法機構、公營機構、舉報及寬待申請人的情報，有關資料有助競委會的執法行動；及
- (c) 轉介了130宗有關電訊／廣播行業的個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另有29宗個案轉介予其他執法機構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4. 競委會收到的投訴及查詢中，約60%與「第一行為守則」¹有關，當中大部分涉及懷疑合謀行為。跟進個案的比例符合競委會制定的執法優先次序。

5. 2018年9月，競委會在審裁處向三間裝修公司及兩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控告他們在某屋苑提供裝修服務時，涉嫌瓜分市場及協調定價。這是競委會首次向牽涉有關行為的個別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預期案件於2020年展開聆訊。

6. 首兩宗合謀行為案件已於2018年完成有關法律責任的審訊。審裁處在非正審申請階段，就法律程序作出了數項重要裁決，競委會在大部分裁決中勝訴。除了三宗已入稟的案件外，競委會正調查涉及不同範疇的案件，包括「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

¹ 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守則」²，這些調查可望得出不同的執法結果。

7. 《條例》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為消費者帶來競爭的好處，競委會將繼續根據此原則，對能夠為香港的競爭及消費者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個案，優先作出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申請決定

8. 根據《條例》，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決定某協議或行為是否豁除或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或「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

9. 2018年10月，競委會公布了一項決定，確定《銀行營運守則》（《營運守則》）不會憑藉《條例》下的「法律規定豁除」³，而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然而，競委會認同《營運守則》之目的在於促進業界採用良好經營手法，或可令顧客受惠，因此亦同時確認目前沒有打算就現行版本的《營運守則》展開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競委會在作出此決定前，已仔細審閱該項申請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

10. 2019年1月，競委會收到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提出尋求決定的申請，該會擬收集並發放香港及澳門的處方及非處方藥劑製品的某些銷售數據。申請人要求競委會作出決定，確認擬進行的調查憑藉《條例》下的「經濟效率豁除」⁴，不在「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內。競委會就是次申請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2019年3月結束，並會在審閱相關資料及收到的申述後，公布有關決定。

²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從事損害香港競爭的行為。

³ 根據《條例》附表一的第2條，在某協議或行為是為遵守某法律規定而訂立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該協議或行為。

⁴ 根據《條例》附表一的第1條，「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 (a) 對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或)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
- (b) 並不對有關的業務實體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限制：該等限制對達致(a)段述明的目的來說，並非不可或缺；及
- (c) 並不令有關的業務實體有機會就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相當部分消除競爭。

提供政策意見及接觸公營界別

11. 2018年4月，競委會發布第三份意見公告，提醒僱主、僱員及人力資源界從業員注意與僱傭措施相關的潛在競爭風險。競委會是因應曾收到的資料及投訴，當中涉及企業所採用的僱傭措施可能會引起競爭問題，因而發表這份意見公告。

12. 2018年5月，競委會發布「《競爭條例》公營界別指南」，協助公共機構及政策制定者辨識及評估公共政策及措施的競爭風險和影響。

13. 2018年9月，為進一步協助公營界別認識及評估競爭事宜，競委會為政府（包括執法機構）、公共機構及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安排了一系列由國際競爭法專家主講的培訓。2019年1月，競委會就突破性創新科技的競爭問題舉辦了一場後續培訓。

14. 競委會透過不同的方式加強與公營界別的交流接觸，就不同的競爭事宜與政府及公共機構更緊密協調，年內就30多項政策議題向政府及公共機構提供意見，當中包括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下的市場協作、打擊門票炒賣活動的措施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等。

倡導及教育

15. 競委會在過去一年繼續透過各類型的外展及宣傳活動，致力提升公眾及商界對《條例》的認識，鼓勵各界守法。競委會合共舉辦逾90場簡報會、會議、學校講座、傳媒活動、展覽、研討會及工作坊，對象包括公眾及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此外，競委會亦參與了其他公營機構舉辦的貿易展，向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宣揚《條例》及其背後的精神。

16. 競委會開展了以行業為本的接觸商界活動，於2019年初分別與採購業界及人力資源界舉行了兩次圓桌會議，促進雙方的溝通。

17. 與年青一代接觸一直是競委會倡導工作的重要一環。除了在中學、大學及大專院校恆常舉辦講座與工作坊外，競委會於2017年底舉辦社交媒體挑戰賽，邀請本港大專院校學生策劃創意宣傳計劃，在社交媒體推廣《條例》。競委會以冠軍作品為藍本，於2018年11月首度推出微電影，教育公眾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對社會造成的損害。微電影於不同的網絡及戶外平台播放，廣泛接觸社會大眾。

18. 2018年11月，競委會舉辦首個國際會議，吸引逾300名來自法律界、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商界及海外競爭機構的代表出席。為了延續交流和分享，競委會推出了全新的網上教育平台，匯集各地就不同競爭議題的實用工具及教育資源。

展望

19. 執行《條例》會繼續是競委會的主要工作。為了增加《條例》的阻嚇性並鼓勵守法，競委會不單會繼續向涉事企業採取執法行動，同時亦會對違反《條例》的個別人士追究責任，包括向審裁處申請判處個人罰款及取消董事資格等。

20. 除了將案件入稟審裁處外，競委會亦會適當地運用不同的糾正措施，包括發出告誡通知或違章通知書，或接受承諾等。

21. 隨著執法及訴訟工作不斷增加，競委會將繼續提升團隊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並建立內部數碼鑑證系統，進一步增強調查能力。

22. 競委會將制定一套合作政策，讓受查各方有機會無須經過審訊去解決其法律責任問題。此外，競委會亦會留意現行的寬待政策及相關申請，並根據積累的經驗考慮該政策是否需要作出微調或修訂。

23. 競委會將繼續積極履行提供政策意見的職能，在公營界別制訂公共政策及計劃的初期，更緊密地與其協調。此外，競委會亦會繼續就特定競爭議題，為公營界別舉辦培訓。

24. 競委會將繼續以創新手法推展倡導及教育工作，亦會進一步接觸商界，為中小企提供競爭法的合規培訓及工具，並協助未有競爭法經驗的律師行建構提供合規培訓的能力。此外，競委會將繼續與不同行業和界別舉行會議，討論競委會的工作及行業相關的競爭事宜。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察悉以上報告。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